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.02.05 北市法二字第 09130072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法規之適用原則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係採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之原則，亦即規範人民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實體法規，於行為後有所變更時，應適用行為時法

主旨：有關應否撤銷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○○公司）優良營造業廠商資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工三字第○九一三○一九八八○○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法規之適用原則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，係採「實體從舊、程序從新」之原則，亦即規範人民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實體法規，於行為後有所變更時，應適用行為時法；而規範行政處理作業之程序規定，為期迅速妥適，則適用程序進行時之法規。本案○○公司雖係依本府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函頒之舊評選要點（詳來文附件一）評選出之優良營造業廠商，惟該評選要點已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為新作業要點（詳來文附件二），且本府業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函告○○公司，爾後將依新修訂之要點予以規範及獎勵（詳來文附件三），而○○公司發生本件事實行為之時點係九十年四月四日，依行為時法已適用新作業要點，似無新舊法適用之問題。從而○○公司發生本件職災時，如已構成行為時法令所定之處罰要件， 貴局擬依規定予以處罰，似無適法性之疑問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